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黃雯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統帥窯業股份有 限公司莊忠雄	第一商業銀 行鶯歌分行	112年2月5日	113,222元	QA0000000

